

2010 年選票議案 2010 年 8 月 23 日

選票提案一—任期限制：本提案對本市憲章作出以下的修改：本市遴選出來的公職人員，任期從最多連任三屆減少至兩屆；關於任期所做的修改僅適用於 2010 年大選和之後首度獲選的人員；禁止現任市議會成員修改現任遴選公職人員的任期限制； 此提案是否應被採納？

選票提案二—選舉和政府行政： 本提案對本市憲章作出以下的修改：**公佈獨立參選活動支出：**要求獨立團體及個人，公佈為影響本市選舉或公投案的結果所作的自願性支出；**參選門檻：**整體降低公職候選人參選需要的請願簽署人數；

- **選民服務和選舉財務理事會：**將選民服務功能，包括重組的選民服務建議委員會，合併到選舉財務理事會，此變更從選舉財務理事會成員新上任日開始實施；**利益衝突法：**要求所有公職人員接受利益衝突的訓練，提高違反本市利益衝突法的最高罰款，並使本市有權要求繳回違規所收受的利益；**紐約市行政審理院：**授權市長，使其有權合併行政審理和決判，並將其轉移至行政審判聽證局受理；允許消費者事務局受理所有該局所認定的違規事件，並提出判決；**審查報告要求和諮詢機構：**成立一個委員會，以審核報告和諮詢機構的要求，若該報告或機構已沒必要繼續下去，便可將其豁免；豁免的決定須由市議會審核。**設施選址規劃：**需在計畫圖上新增本市的交通運輸和垃圾處理設施地點，不論其為政府或代表政府者所營運，或是由提供類似服務的民營機構所經營。

本提案是否應被採納？